

黄平县谷陇镇苗岭社区苗绣加工基地 建设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谷陇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《黄平县谷陇镇苗岭社区苗绣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CHZB2025-0014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的补充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调整

因本项目设备使用方发生变更，原合同中约定的“第二部分修缮安装工程部分”不再开展，该部分工作内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。原合同总价款中包含的装修工程对应费用，现从总价款中扣除，即总价款等于原合同总价款减去修缮安装工程部分的费用。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待使用方厂房装修完成后进行，设备交货时间顺延。

二、与原合同的关系

1、本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唐碧珍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